

假冒伪劣卷烟鉴别检验规程(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1_87_E5_86_92_E4_BC_AA_E5_c36_328462.htm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假冒伪劣卷烟鉴别检验的检验依据、工作程序、抽样方法、检验方法和检验规则。本规程适用于假冒伪劣卷烟的鉴别检验。

2 检验依据 2.1 《假冒伪劣卷烟鉴别检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2.2 卷烟标准样品（包括标准，下同）；2.3 现行《卷烟》国家系列标准及相关检验标准；2.4 国家有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方面的法律、法规；2.5 其它足以判定假冒伪劣的依据。

3 工作程序 3.1 工作程序图。

3.2 受理要求 根据《办法》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确定是否接受委托。

3.3 签订委托书 符合受理要求接受委托的，承检方要与委托方签订鉴别检验委托书。

3.4 抽取样品 当委托包括抽样时，依照《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及本规程第4章的要求组织抽样。

3.5 登记编号 鉴别检验样品接收后，必须立即对其进行登记，记录样品状态，并标注唯一性标识。

3.6 鉴别检验 3.6.1 感官鉴别检验法可作为鉴别检验的首选方法，当感官鉴别检验法无法得出明确结果时，可采用评吸鉴别检验法和/或仪器鉴别检验法。3.6.2 鉴别检验要选择同一牌号、同一类型、同一规格、同一包装形式的相应卷烟标准样品作为对照样品。

3.7 检验报告 鉴别检验后，应出具鉴别检验报告。

3.8 留取样品 3.8.1 鉴别检验样品的留取依照《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除保留样品外，其余样品可随鉴别检验报告归还委托方。3.8.2 保留样品要标注唯一性标识，并放置在阴凉、干燥的环境中，留样期限一般为三个月。

3.9 复检 委托方

对鉴别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申诉的，鉴别检验机构应对鉴别检验样品进行复检，复检样品从留样中抽取。3.10 仲裁性鉴别检验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依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执行。仲裁性鉴别检验的样品原则上从原鉴别检验机构的留样中抽取。

4 抽样方法

4.1 抽样单位要先根据鉴别检验卷烟的批次数量按批号进行分类，然后根据相应的批次数量，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卷烟，作为鉴别检验样品。

4.2 批次数量在10箱以下的，分别从每箱中随机抽取一条，形成样本，再从样本中随机抽取2条作为试样；批次数量在10~50箱之间的，随机抽取10箱，再分别从每箱中随机抽取一条，形成样本，再从样本中随机抽取2~5条作为试样；批次数量在50箱以上的，随机抽取20箱，再分别从每箱中随机抽取一条，形成样本，再从样本中随机抽取5~10条作为试样。

4.3 抽样后，抽样单位要对抽取的试样予以封样，并填写抽样单。

5 检验方法

5.1 鉴别检验流程图。

5.2 感观鉴别检验法

5.2.1 感观鉴别检验法是通过人的感官，借助一些简单的工具，对照相应卷烟标准样品，对鉴别检验样品的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特征、防伪技术应用、吸味风格等进行鉴别检验并加以判定的一种鉴别检验方法。

5.2.2 感观鉴别检验的项目为条、盒、烟支、烟丝和吸味等五个方面。

5.2.2.1 条

5.2.2.2 盒

5.2.2.3 烟支

5.2.2.4 烟丝

5.2.2.5 吸味

5.2.3 感观鉴别检验应根据规定的检验项目，对照相应卷烟标准样品，从外到内，由表及里逐项对比进行，直至可得出明确的判定结果。作无显著差异判定的，原则上应进行全项鉴别检验。

5.2.4 感观鉴别检验，要先对鉴别检验样品的条或盒的外包装进行辨别，判断其是否有差异。若样品条或盒的外包装一致，则随机抽取一

条或一盒进行鉴别检验；若样品条或盒的外包装有差异或有疑问，则需对样品逐条或逐盒进行鉴别检验。

5.2.5 感观鉴别检验

应注意把卷烟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与假冒特性区分开来。

5.2.6 感观鉴别检验人数

不得少于二人。

5.2.7 当感观鉴别检验法无法得出明确结果时

可采用其它鉴别检验法进行鉴别检验。

5.3 评吸鉴别检验法

5.3.1 评吸鉴别检验法

是通过鉴别检验样品与相应卷烟标准样品的对比评吸，对内在质量、香型吸味等进行鉴别检验，并加以判定的一种鉴别检验方法。

5.3.2 评吸鉴别检验的主要项目

为香气、谐调、杂气、劲头、刺激性、余味等。

5.3.3 评吸鉴别检验的卷烟样品数量

一般不得少于二盒。

5.3.4 评吸鉴别检验的方法、要求和程序

按照CB 5606.4《卷烟感官技术要求》和YC / T138《烟草及烟草制品感官评价方法》第5.5.2和第5.5.4条的规定执行。

5.3.5 参加评吸鉴别检验的人数

一般不少于三人，仲裁检验的人数不少于五人。

5.3.6 评吸鉴别检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吸人员取得一致意见

，方可得出鉴别检验结果。

5.3.7 评吸鉴别检验若没有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一致意见

，则应进行复评。复评以超过半数以上一致意见为准。若复评与第一次评吸意见一致，则以该意见作为结果的判定依据；若复评意见与第一次评吸意见不一致，则应进行第二次复评，并以最后一次评吸意见作为结果的判定依据。

5.3.8 当评吸鉴别检验法无法得出明确结果时

，可采用仪器鉴别检验法进行鉴别检验。

5.4 仪器鉴别检验法

5.4.1 仪器鉴别检验法

是运用检测仪器设备对鉴别检验样品及其相应材料的物理和化学特性进行测试分析，与相应卷烟标准样品的特性进行对照，并加以判定的一种鉴别检验方法。

5.4.2 仪器鉴别检验的主要项目

为卷烟及其相关材料

的物理特性检验、主流烟气分析、化学常规分析及其他特性分析等。5.4.3 仪器鉴别检验的卷烟样品数量一般不得少于二条。5.4.4 仪器鉴别检验的方法和要求，按现行《卷烟》国家系列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相关标准的规定执行。5.4.5 仪器鉴别检验的项目可根据鉴别检验样品的情况，加以选择确定。5.4.6 结果为无显著差异的；应有足够的鉴别检验项目作为其判定的依据。5.4.7 当仪器鉴别检验法无法得出明确结果时，可委托其他鉴别检验机构鉴别检验或终止委托。

6 检验规则

6.1 鉴别检验结果，在综合分析鉴别检验情况的基础上判定得出，包括有显著差异或无显著差异和有伪劣情形或无伪劣情形。

6.1.1 鉴别检验样品经鉴别检验，对照相应卷烟标准样品，有实质性差别的，即判定为有显著差异；无实质性差别且无任何疑异的，可判定为无显著差异。

6.1.2 鉴别检验样品经鉴别检验，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判定为有伪劣情形；无下列任一情形的，可判定为无伪劣情形。

- 1) 变质变味的；
- 2) 掺用染色烟丝或烟丝中掺有杂质、异物的；
- 3) 使用废旧原辅材料制作的；
- 4) 手工卷制或手工接装或手工包装的；
- 5) 低等级、低档次冒充高等级、高档次的；
- 6) 内在质量低于相应卷烟标准样品5分以上的；
- 7) 外在质量严重低劣的；
- 8) 其它足以被判定为伪劣的。

6.2 鉴别检验结论在鉴别检验结果的基础上得出，分为真品卷烟、假冒卷烟和假冒伪劣卷烟。

6.2.1 鉴别检验结果为无显著差异且无伪劣情形的，鉴别检验结论为真品卷烟。

6.2.2 鉴别检验结果为有显著差异而无伪劣情形的，鉴别检验结论为假冒卷烟。

6.2.3 鉴别检验结果为有显著差异且有伪劣情形的，鉴别检验结论为假冒伪劣卷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

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